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16—06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因公司监事刘玉杰女士为关联监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20 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5.00 亿元（含本数），并将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9 月 24 日）调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32.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772,684 股（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紫金城项目：四期、五期、一期 1# 楼、 公寓楼	17.96	15.00
合计		17.96	15.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2）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拉萨昆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772,684 股（含本数），拉萨昆吾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19 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2.0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紫金城项目：四期、五期、一期 1#楼、公寓楼	17.96	15.00

合计	17.96	15.00
----	-------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10）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四期、五期、一期 1# 楼、公寓楼。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

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拉萨昆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期发行对象拉萨昆吾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拉萨昆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为 46,772,684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5.00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2006 年 12 月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及定向发行新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284 号）核准，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 5 日更名为“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4,000 万股新股，价格为每股 3.91 元，募集资金总额 54,740 万元。由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8 日，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炒地及闲置土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9月19日